

证券代码：688596

证券简称：正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转债代码：118053

转债简称：正帆转债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帆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13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总经理会议运作不规范。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未规定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人员。执委会实际代行总经理会议职能，但你公司未规定执委会运作机制，亦未保存执委会相关的具体会议记录，缺乏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。

以上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号）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2号）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6号）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号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2. 投资管理不规范。你公司制度未能覆盖实际开展的投资活动，缺失对外投资实施流程、投后管理、投资收回、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审批权限、执委会审议投资事项机制等内容。执委会审议投资事项无会议记录，个别亏损投

资项目清算方案审议过程无具体记录。

以上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、第四十七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（财会〔2010〕11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、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